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76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簡棕葳

　　王仕安

　　林欣宜

被　　告　正翔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燕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盧淑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參萬伍仟柒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捌仟壹佰貳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「一般共通條款」第14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、第19頁、第21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正翔物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正翔公司）於民國110年6月8日邀同被告陳燕慧、盧淑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8日至115年6月8日止，利息自110年6月8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按年息1%固定計算，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6月8日止，按原告公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005%機動計算，自110年6月8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，按月付息，自111年5月31日起至115年6月8日止，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如遲延還本繳息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正翔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2年9月30日止，迄今尚欠2,735,74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付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正翔公司應清償全部款項。而被告陳燕慧、盧淑惠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有明定。本件原告主張之

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3頁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。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，或數人，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。本件被告正翔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被告陳燕慧、盧淑惠為被告正翔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